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19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时效需求，拟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此无异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照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审众环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时效需求后，公司董事会提议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众华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审众环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中审众环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众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2020 年有合伙人（股东）44 人，注册会计师 331 人，从业人员数量 1018 人，其中 293 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类业务报告。

（7）2019 年审计的收入总额：45,723.40 万元，2019 年审计业务收入：38,673.72 万元，2019 年证券业务收入：13,042.76 万元，2019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2 家。2019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2019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035.6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来众华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众华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3 名；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从业人员 12 名。

（四）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格，200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4年，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或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庆德，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6年，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戴光宏，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诚信记录

众华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格、拟签字会计师曾庆德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戴光宏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戴光宏	2019年10月28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警告处罚

（3）众华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确定具体报酬。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12 年,2019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质性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未来审计的时效需求后,公司董事会提议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众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众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对众华资历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众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

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聘任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众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